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6年1月26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6年2月3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2026年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6〕22号），对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因连续6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股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

二、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将于2026年2月3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6〕22 号）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